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43,900股公司股份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7,981,429股的比例为0.0108%。

2、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981,429股变更为407,937,529股。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3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9,988,293.66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43,9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7,981,429股的比例为0.0108%。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9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981,429股变更为407,937,5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0,723	2.0370	0	8,310,723	2.0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670,706	97.9630	-43,900	399,626,806	97.9627
股份总数	407,981,429	100	-43,900	407,937,529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